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7040520220001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用地单位	山东大运河智慧冷链物流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台儿庄区大运河智慧冷链物流中心
批准用地机关	
批准用地文号	
用地位置	台儿庄区马兰屯镇阿里山路南侧、疏港一路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370405104019GB00008W00000000
用地面积	叁万贰仟贰佰肆拾玖平方米
土地用途	商业用地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<p>附图及附件名称</p> <p>1、勘测定界图（见不动产权证书）。</p> <p>2、总用地面积32249m²。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32249m²。</p> <p>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，有效期为十二个月，逾期未使用，本证自行作废。</p>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